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重要提示

一、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24]94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像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采用末位份额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已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相关内容。

七、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首次认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八、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发售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九、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上的《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各销售机构网站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了解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

十一、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进行咨询。

十二、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于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

本基金所指利率债是指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三、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名称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中海丰泽利率债A”,基金代码:02194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中海丰泽利率债C”,基金代码:021942

(三)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 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 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十一) 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是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保险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保险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元	0.24%
100万元≤M < 200万元	0.12%
200万元≤M < 500万元	0.04%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4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重购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财产承担。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A类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 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 元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0.60%,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该投资者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0%)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元

认购份额 = (9,940.36 + 3.00) / 1.00 = 9,943.36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3.00元,则该投资者可得到9,943.36份A类基金份额。

(2)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 元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10.00元,则该投资者可得到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13)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管理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

2. 投资人认购提供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3.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

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

(2) 认购确认

对于T日(此处,特指发售募集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机构将在T+1日(同上)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投资人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有效确认以基金管理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

投资人认购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认购数量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首次认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八、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发售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九、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上的《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各销售机构网站上